

## 憲仁篇第四

4-20

**子曰：三年无改于父之道，可谓孝矣。**

●此章与学而篇第十一章之后半同，缺前半：父在，观其志；父没，观其行。若非编者疏漏，而是夫子复言，则不仅是强调，意也略有异。彼是观人之孝，此是反求诸己。而所谓父之道，前为其显于他人者，此则为人子自己的领悟。

2020/8/12

久廬